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06）

府法訴字第 1100395697 號

訴願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10月13日彰環廢字第1100062166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1-110-100167、41-110-100168、41-110-100169）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機車（所有人為○○○，係訴願人之配偶）分別於110年8月23日6時39分、110年8月30日6時35分、110年9月6日6時51分行經本縣○○○○花園（下稱違規地點），經攝錄拋棄一般廢棄物（垃圾），致污染環境衛生，嗣原處分機關查詢車籍資料後，以110年9月11日彰環廢字第1100056206號書函及110年9月15日彰環廢字第1100057163號書函通知訴外人即車主○○○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110年9月15日、110年9月17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且所攝錄違規行為次數共3次，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各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合計裁處罰鍰3,600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該處放置垃圾有兩個月，每週前往傾倒一次，因該處長久以來均為堆置地點，一開始也無特別規定取締，即便最近開始取締，也未曾見環保單位，強力宣導周知取締啟始日，否則不會在8月23日、8月30日、9月6日3天，訴願人去放置垃圾時（早上6時30分左右）該處已經成堆垃圾。

圾（未明確不落實之宣導證明），這樣的情形當然會讓人覺得該時段可以放置垃圾，是符合常理思維，如果在訴願人放置垃圾時，該處均無垃圾，訴願人一定會察覺是否有開始限定特定時段才能傾倒且會開罰，而不會如畫面所呈現的，放置後就離開，所以訴願人是因為認知錯誤而未能遵守規定，而此認知錯誤係肇因於行政單位之法規命令不明確（可否放置垃圾時段及開始取締時間不明確也未強力宣導），又行政處分未及時送達，致訴願人連續 3 週於不知情狀況下違規，如果行政單位有及時積極作為，在訴願人第一次違規後即告知，訴願人便能恪遵相關規定不再犯，故訴願人主張行政單位的規定及處分有相當程度之不合理性需改進，否則將失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未具文號訴願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110 年 10 月 25 日、收文號：A41100065965）送達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 (二) 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第 6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示甚明。

(三) 復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

(四) 本件訴願人主張略以：「……即便最近開始取締，也未曾見環保單位，強力宣導周知取締啟始日，否則不會在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9 月 6 日 3 天，本人去放置垃圾時（早上 6 時 30 分左右）該處已經成堆垃圾（未明確不落實之宣導證明），這樣的情形當然會讓人覺得該時段可以放置垃圾，……所以本人是因為認知錯誤而未能遵守規定，而此認知錯誤肇因於行政單位之法規命令不明確（可否放置垃圾時段及開始取締時間不明確也未強力宣導），又行政處分未及時送達，致本人連續 3 週於不知情狀況下違規，如果行政單位有及時積極作為，在我第一次違規後即告知，我便能恪遵相關規定不再犯，……。」。

(五)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56206 號書函及 110 年 9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57163 號書函檢附之經攝錄擷取之照片等事證資料，經檢視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另依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內容，違規事實至明，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於法並無違誤。

2. 另本案違規地點除經前揭法規及公告外，亦有本縣○○鎮公所設置請勿丟棄垃圾警語宣告周知，訴願人主張法規不明確係屬推諉卸責之詞，洵屬無據。

3. 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3 日 6 時 39 分、110 年 8 月 30 日 6 時 35 分、110 年 9 月 6 日 6 時 51 分之違規行為，各處以 1,200 元整罰鍰，合計共處 3,600 元整罰鍰，於法有據。

(六) 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

####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62166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1-110-100167、41-110-100168、41-110-100169)之處分裁處罰鍰共 3,600 元整，並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提起訴願，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

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項次十三；裁罰事實：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6,000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

- 四、再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示甚明。
- 五、再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2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六、卷查，原處分機關係於調閱監視攝錄影像擷取照片及車籍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車主即訴外人○○○陳述意見後，經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及同年 9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自承為實際行為人，故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業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擷取照片取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裁處尚難認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七、第查，經查閱監視攝錄影像擷取照片，明顯可見於 110 年 8 月

23日6時39分、110年8月30日6時35分、110年9月6日6時51分分別有一人騎乘車牌號碼○○○-○○○號機車，攜帶垃圾至違規地點丟棄，因此綜合本案監視攝錄影像擷取照片所示，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又訴願人分別於上開3個時間點至違規地點丟棄垃圾，屬數次違規行為，而非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共3,600元罰鍰，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至訴願人主張未曾見環保單位強力宣導、認知錯誤及行政處分未及時送達云云。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是人民本有知法之義務，自不得主張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經查彰化縣○○鎮公所已於違規地點前以告示牌告知「……已架設監視器，請勿於早上7-8點垃圾車收運外的時間亂丟垃圾，以免受罰。」，有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訴願人自不得諉為不知，故本件按其情節，亦無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雖主張略以：「本人去放置垃圾時（早上6時30分左右）該處已經成堆垃圾，這樣的情形當然會讓人覺得該時段可以放置垃圾」云云，惟彰化縣○○鎮公所既已於該地點設有告示牌，顯見訴願人縱非故意，其應注意而未注意遵守相關規定，亦應認有過失。另訴願人雖訴稱處分未及時送達云云，惟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3年，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並未罹於裁處權時效，於法自無不合。是訴願人之主張均尚無可採，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